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樊银科

编制时间： 2018-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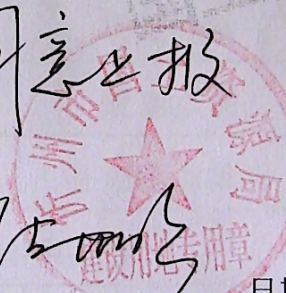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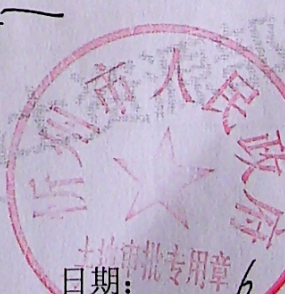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忻州市2017年度第三批次				
申请用地总面积		46.0457	新增建设用地		36.518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 土地	征收集体 土地	使用集体 土地
	地类					
	总计		46.0457	12.597	33.4487	
	(一)农用地		36.5188	12.597	23.9218	
	其中	耕地	34.734	11.6497	23.0843	
		含基本农田				
		林地	0	0	0	
		园地	0	0	0	
		草地	0	0	0	
	其它农用地		1.7848	0.9473	0.8375	
(二)建设用地		9.5269	0	9.5269		
(三)未利用地		0	0	0		
土地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地块1住宅				2.9751		
地块2住宅				1.9623		
地块3住宅				10.668		
地块4教育				5.1882		
地块5住宅				3.0107		
地块6公共建筑				0.203		
地块7公用设施				0.4492		
地块8工矿仓储				12.597		
地块9公路城市道路				1.0649		
地块10公路城市道路				1.3385		
地块11公路城市道路				0.326		
地块12公路城市道路				0.5257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地块13公路城市道路	0.3117
地块14住宅	2.5916
地块15教育	2.8453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Signature]  日期：2018.6.19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Signature]  日期：2018.6.27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Signature]  日期：2018.6.27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36.5188	12.597	23.9218		
其中：耕地	34.734	11.6497	23.0843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十一级	面积	18.2504		
质量等别	十二级	面积	16.4836		
平均质量等级	十一级	合计	34.73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市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7	36.5188	34.734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34.734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可调整地类			
需补充耕地面积	34.734	其中：水田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忻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忻州市国土资源局				
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140000201801559919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补充面积	耕地开垦费 缴纳标准	缴纳金额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 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 总费用
34.734	39.078-52.794	1833.7468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及文号	质量等级	
14090220170003	6.5721	忻府区	忻国土忻府资【2017】4号	十二级	
14090220170004	9.4285	忻府区	忻国土忻府资【2017】5号	十二级	
14092620150015	1.8192	静乐县	忻国土资发【2015】30号	十一级	
14092620150033	2.0714	静乐县	忻国土资发【2015】30号	十一级	
14092620150034	3.0304	静乐县	忻国土资发【2015】30号	十一级	
14092620150036	2.0954	静乐县	忻国土资发【2015】30号	十一级	
14092620150037	2.3373	静乐县	忻国土资发【2015】30号	十一级	
14092620150038	2.0463	静乐县	忻国土资发【2015】30号	十一级	
14092920160003	0.4595	岢岚县	岢国土资发【2016】47号	十一级	
14092920160004	1.4617	岢岚县	岢国土资发【2016】121号	十一级	
14092920160005	1.1442	岢岚县	岢国土资发【2016】122号	十一级	
14092920160006	0.8438	岢岚县	岢国土资发【2016】123号	十一级	
14092920160007	1.4242	岢岚县	岢国土资发【2016】124号	十一级	
合计	34.734	平均质量等级	十一级	补充水田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质量等级	
\	\	\	\	\	
合计		平均质量等级		补充水田	
补充结合补充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可调整地类
其中：水田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补充面积	耕地开垦费 缴纳标准	缴纳金额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 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 总费用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及文号	质量等别

合计	平均质量等级	补充水田
----	--------	------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质量等别

合计	平均质量等级	补充水田
----	--------	------

补充结合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提质改造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提升质量级
\	\	\	\	\
合计		平均提升		补充水田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3.4487	其中：耕地	23.0843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长征街道办事处、新建路办事处、解原乡				
村	匡村、卢野、新路				
权属状况	该批次用地属于以上三个乡、镇（办），三个村集体所有，权属清楚、四至界限明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 补偿 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23.0843	131.985	4.3995	30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8375	131.985	4.3995	30
	建设用地	0.203	32.565-131.985	3.2565-4.3995	10-30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3380.3046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088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549	
征地 安置 情况	安置 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1088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1088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 需要 说明 的情 况	生产生活补助费：26.6957×288.015万元 / 公顷（7688.7620万元）、6.55×198.015万元 / 公顷（1296.9983万元）合计8985.7603万元 耕地：2933×30×23.0843×15=3046.7813 其它农用地：2933×30×0.8375×15=110.5374 建设用地：2933×30×9.3239×15=1230.6149 2171×10×0.203×15=6.6107=6.6107				